

烟机设备新趋势：“瘦身”进行时

■ 叶强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烟草加工机械设备正在变得更小、更智能。制丝车间和卷包车间都有设备,但所用技术不同。卷包车间往往看起来比较宽敞,干净的设备让人有种没在生产的感觉。制丝车间则相对较暗,车间上方布满了旋转的巨大筒体,让人最惊讶的是尺寸大小差异较大,如同一下从小人国到了大人国一般。现在,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卷包设备更新的速度在减缓,更多的变革来自制丝设备。烟草制品生产周期有日趋变短的趋势,有些产品甚至不进行加香处理,市场对更小批量烟丝生产设备的需求增多。如此一来,小批量加工烟叶的迷你设备和微型制丝设备诞生了。

微型制丝设备

正如许多新技术需要在一段时间的实践中不断推广完善一样,小型设备的推广应用也需要一段时间。

“关于小型设备的讨论和研究已有一段时间了,而成套设备的研制成功则是最近的事。”GCH 国际机械公司首席执行官科特·理查德说,迷你制丝设备生产能力通常为 300 千克/小时至 1000 千克/小时,微型制丝设备的生产能力小于 300 千克/小时。

理查德透露,他们最近设计了一条生产能力为 150 千克/小时的制丝线,并计划尽快进行市场推广。他说,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要求新产品配方测试更快、试验批量更小,而卷烟厂现有设备无法满足这一需求,这是小型设备面世的重要原因之一。小型设备的面世还源于烟草产品和牌号的增加,以及向多个用户提供批量配方烟丝的小型独立制丝加工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微型制丝设备适用于卷烟企业、手卷烟和斗烟烟丝供应商以及雪茄填充料供应商。

据理查德介绍,微型制丝线包括了常规制丝线的所有工艺段——回潮、配料、加料、

烘丝、切丝等,可用于进行单批次烟丝加工,而不是连续加工。由于需加工的烟丝量相对较小,某些工艺段如回潮、加料和烘丝在一个设备内加工而不是常规的三个独立设备。一条微型制丝线不能用现有设备同一些小能力设备组合而成,但可改造利用已有的小能力设备。

当前,不少烟机公司为研发小型设备投入了众多资源。一份调查报告表明,与已明确的研发结果相比,还有更多的问题在当前的研发工作中需要解决。事实上,这些新设备需要进行高频次的机械设计调整以及零件测试和工艺性能测试。

小规模产量的烟丝供应商拥有微型制丝线后会有什么好处呢?“低成本、高灵活生产能力以及用小批量烟叶模拟大规模生产试验的能力,从而将试车和故障期间的废料降至最低。”理查德说,“降低成本是一个优势,但并不是最大的优势。微型制丝线最大的优势在于短时间进行多批次烟丝加工的能力,而同时具有最小的原料损耗和最低的能耗,不管是用于研发还是小批量生产用途。”

很难对微型制丝线带来的各种成本节约做梯次量化,主要原因在于变量因素较多。例如,生产灵活性的无形价值将远远大于金钱成本的节约。当然,与用常规生产线生产少量烟丝相比,微型制丝线可以降低运行成本,包括节约各种能源等。此外,微型制丝线还可以大大降低厂房用地,一条微型制丝线占地面积不到一条小规模传统制丝线占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微型制丝线主要被较小规模的烟草加工商所关注,一般包括较为独立的小型烟草加工商和烟丝供应商。同时,主要的大规模烟草加工商也有采用微型制丝线用于研发业务等的需求。

其他烟机设备

如前所述,制丝设备正在发生着变化,并延伸至整个烟叶加工领域,包括打叶复烤



GCH 公司与合作伙伴研发的装箱系统,可减少烟叶造碎、控制虫害。

生产线。

GCH 公司已组成专业小组与比利时电子分选技术公司 (BEST) 一起开发一种新的小型非烟物质剔除设备,以在工艺前段进行大片烟叶的除杂检测,而不是常规的工艺末端除杂。

电子分选技术公司提供非烟物质剔除设备的智能激光检测和剔除装置,GCH 公司提供机械部件,包括进料装置。该设备采用先进的激光分选技术。当物料(包括合格烟叶、非烟物质等)进入定制的分选器后,会在设备中盘旋进入高速气流通道,进而进入扫描区域。必须保证烟叶流在扫描区一直保持单层结构,以进行高速扫描、筛选非烟物质,扫描频率达 4000 英尺-4400 英尺/分。该设备生产能力可以达到 9000 千克/小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这样可以保证各单元与进料速度相匹配,并取代传统的打叶复烤人工除杂,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该设备已经过一段时间的测试,但目前还未明确市场销售时间。“任何新的设备总有小的调整和改进。目前可以说设备已在

测试的最后阶段,数据已采集,初期的测试结果很好,还有其他数据需要进一步采集。”理查德说,预计新设备推出市场后销量会比较好。

同时,减少烟叶造碎也是烟叶加工领域需要关注的问题。GCH 公司与另外一合作伙伴欧洲 OXY-LOW 公司研发了一种名为“小巧加工线”的装箱系统。该系统采用低氧环境控制方法储存片烟和烟丝,可以将烟叶存储在 C48 烟箱,也可以对堆码的 C48 烟箱进行外包裹处理。烟箱外包裹方式比在烟箱内加内衬对烟叶进行保护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可避免固定钉子损坏内衬。

该系统可以控制虫害,防止仓储霉变,同时可以避免烟叶颜色和吸味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它可以“冻结时间”,在运输和仓储期间对烟叶进行长期保护——烟箱开箱后,就如同其装箱时的品质一样。与其他系统不同,“小巧加工线”装箱系统不会发生二次生虫,同时可以节省空间。该系统已经过测试,效果较好,但仍需要进行更多测试,以评价系统在不同条件下的性能。

卷烟经营企业应当消除陈旧的营销服务理念,真正树立变“罚”为“赏”的思想。众所周知,我们卷烟经营企业所开展的考核大多体现了行政式“罚”的理念,其通过行政式的管理模式和做法,硬性使得卷烟零售业户被动接受客户经理的营销服务要求。这种做法其实并不利于现代卷烟营销服务导向和理念,“罚”的做法和思路更多的体现了硬性的、行政式的管理方向,而“赏”的理念总体来说,是一种人性化的、现代的营销服务考核有效途径,是以科学激励与合理引导为基础和前提的,其重点发现和增强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突出营销服务考核对象的自律性与规范性。卷烟经营企业以及相关的营销服务考核组织通过有效的激发、适时的鼓励以及正确的引导,使得客户经理以及业户对其所开展的卷烟营销服务活动更加具有热情和积极性。当然,卷烟经营企业也不能忽略“赏罚分明”的工作原则和原则,必须坚持处罚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既不能重罚轻赏,也不能一味地只赏不罚。

卷烟营销服务考核应当引入市场运行机制,使得整个营销服务考核与市场发展保持“同步”。卷烟经营企业所开展的营销服务考核是围绕卷烟零售市场消费需求与发展现状来进行的,其主要是为了确保客户经理所提供的营销服务更加符合营销服务对象经营需求,从而,更好地满足整个卷烟零售市场运行要求。从这个角度来讲,卷烟经营企业的领导层面和决策机构应当综合思考当前卷烟零售市场运行现状和发展前景,重点制定和出台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执行力的营销服务考核机制与办法。

同时,卷烟经营企业所开展的营销服务考核也应当适时、适当引入市场与运行机制相符的措施和手段,使得营销服务考核更加具有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只有这样,才能在增强营销服务对象守法意识和规范经营的同时,通过运用更为合理的营销服务考核手段和措施,有针对性地推动卷烟零售市场规范化发展,并且也能进一步调动广大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在营销服务以及卷烟经营等方面的积极性和热情。从而,更为有效地提升卷烟营销服务以及卷烟经营水平和质量。

线路确实能够提高配送效率,但对于偏远山区或零售客户分布较为零散的地区来说,实时优化线路的意义并不大。所以,是否应用线路优化系统,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为防止过度信息化的倾向,笔者认为,烟草工商企业在建设烟草物流信息化之前,应先摸清家底,明确企业自身对物流信息化的真实需求,将物流信息化建设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烟草物流信息化的引进和应用不是越先进越好,也不是功能越大越好,只有适合企业实际需要的才是最好的。

卷烟营销服务考核不能以“罚”为主

■ 魏洪海

一直以来,随着“网上订货、电子结算、库式配送”新型卷烟营销服务模式的不断完善与发展,卷烟经营企业对整个卷烟营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估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一般来说,卷烟经营企业通过对一个时期或一个阶段的卷烟销量完成情况、箱值实现情况以及卷烟营销服务措施落实效果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核与评估,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卷烟营销服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并且以期通过有效的、适时的考核,达到了解卷烟营销服务实际情况,评定营销服务人员以及卷烟零售业户所取得的绩效,制定和调整卷烟营销策略的目的。

尽管卷烟经营企业进一步加强卷烟营销服务考核的出发点与立足点是好的,也是为了更好的提升整个卷烟营销服务质量和水平。但是,我们在卷烟经营企业实际所开展的卷烟营销服务考核落实情况来看,个别企业在考核过程中通过绩效挂钩和行政处罚等方式来规范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正常的卷烟经营行为,使其迫于来自于企业的压力 and 经济效益的得失而重新调整自身的卷烟营销服务方式和方法。这种以“罚”为主的卷烟营销服务考核方式尽管能够暂时取得卷烟营销服务的效果。但从长远来说,无法从根本上有效解决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不利于卷烟营销服务市场化发展,更无法与卷烟零售市场发展现状所适应。笔者就曾遇到过这样的问题,某经营户其所处的地理位置、经营格局、经营规模等都符合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的要求,其也向卷烟经营企业提出了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但是,由于卷烟经营企业营销服务人员的态度和观点,出现了以人为控制或压缩着卷烟零售业户的数量等原因为借口,不为其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的问题,使其无法开展正常的卷烟经营行为。这种情况下,该业户只能从别人那进少许卷烟来应对消费需求,其流为无证经营业户。上级卷烟经营企业在对客户经理以及业户进行考核时,接连两次收缴了业户经营的卷烟,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同时,客户经理及片区专卖稽查人员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实际上,这种做法有失偏颇,其绝不

能仅仅以“罚”来达到规范市场的目的,还应当着重解决卷烟营销以及业户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没有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之前,业户从事卷烟经营属于无证经营行为,应当受到企业的查处与规范。但是,这种仅仅是以“罚”为主的方式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卷烟经营企业不能仅仅看重对业户的处罚,还应当重点解决和规范业户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重点化解货源供应与卷烟消费需求、卷烟营销服务与业户经营需求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难题,教育和引导客户经理树立正确的卷烟营销服务理念,有效提升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的守法经营与规范经营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推动整个卷烟零售市场朝着市场化、竞争化、规范化与科学化的方向稳步发展。

个别卷烟经营企业在开展卷烟营销服务考核方面缺少市场化的理念和原则,过多的突出了行政式的管理模式和做法。众所周知,整个卷烟经营企业一直以来都或多或少地保留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特点,行业垄断特性十分明显,行政化的管理模式始终存在于整个卷烟营销服务之中。从这个角度来说,过于行政化的考核模式也是出现以“罚”为主现象的主要原因。无论是个别卷烟经营企业的领导层面,还是具体实施卷烟营销服务考核的人员其在开展营销服务考核时,常常会采取过于行政化的卷烟考核办法,强制或施加压力使得客户经理或卷烟零售业户只能按照卷烟经营企业的要求进行卷烟经营活动。更有甚者,企业在开展卷烟营销服务考核时通过扣发绩效工资、暂扣业户卷烟、暂停业户经营、取消经营资格等加大处罚力度方式,以期达到规范客户经理卷烟营销服务以及规范卷烟零售业户有序开展卷烟经营的目的。实际上,这种过于行政化的卷烟营销服务考核并不适合卷烟营销服务市场化方向发展,无法客观的、科学的真实反映客户经理卷烟营销服务质量和效果,也无法有效规范卷烟零售业户卷烟经营活动,更不利于推动整个卷烟零售市场更加规范化运行。

卷烟营销服务考核应当充分突出市场导向性的原则。卷烟营销服务属于参与市场竞争活动的范畴,其在开展过程中也应当充

分体现卷烟零售市场消费需求以及发展的特点和要求。从这个角度来讲,整个卷烟经营企业所开展的营销服务考核的目的,既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客户经理的营销行为和增强业户守法意识与水平。究其根本,其还是为了切实转变企业以及客户经理的营销服务理念,创新卷烟营销服务措施,以市场化的思路和观点开展更为有效的卷烟营销服务活动。从而,真正使得整个卷烟营销服务更加朝着市场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

卷烟营销服务考核应当充分体现实效性的原则。追求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营销效果是卷烟经营企业开展卷烟营销服务的一个目标和努力方向,更是体现企业营销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卷烟经营企业在开展营销服务时应当注重能否真正取得实效,营销服务考核工作的开展也应当紧紧围绕卷烟营销服务能否取得预期的实效性来开展,将客户经理的营销服务、业户经营效果等列入考核内容中来,全面的、客观的反映整个卷烟营销服务以及市场运行效果。特别是要重点考核和处理个别客户经理所实施的、过于行政化的营销服务行为,硬性的要求业户按照企业规定开展卷烟经营活动。有效杜绝传统的卷烟搭配销售、组合经营等违规行为和现象的出现。只有这样,才能使得整个卷烟营销服务活动的开展更加符合市场消费需要,确保整个卷烟更具规范性和实效性,取得广大卷烟零售业户的认同和支持。

卷烟营销服务考核应当充分体现灵活性的原则。大家知道,整个卷烟客户经理的营销服务以及业户守法经营行为,应当随着卷烟零售市场的变化与发展而有所转变。这种情况下,需要卷烟经营企业以及考核人员应当根据整个卷烟零售市场的发展实际和业户经营实际,在切实把握卷烟营销规定以及相关企业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卷烟零售业户所处的位置、环境以及消费情况,并且根据卷烟零售市场的发展动态与需求变化格局等情况,有针对性地不断调整营销服务考核措施和手段,对客户经理队伍的全程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卷烟零售业户进行的监管更为到位和规范。从而,真正使之更加能够生动反映客户经理以及卷烟零售业户切实的营销服务活动,切实提升整个卷烟营销服务考核的真实效果。

具有两面性”这一基本规律,在烟草现代物流建设中,我们还应看到由于过度追求信息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毕竟,过犹不及。

当前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商业企业在新建配送中心时,无视自身实际情况,将 RFID 技术、GPS/GIS 技术、自动语音识别、安防监控等信息技术统统引进。但在日后实际运行中,由于缺乏相应的人才、制度、管理机制等配套措施,很多技术成了花架子、空架子。比如,有的配送中心上线运行线路优化系统,利用 GIS 技术,实时优化线路,以提高配送效率。笔者以为,对于大城市来说,实时优化

烟草物流信息化:适合的才是最好的

■ 王燕军

中国有句成语,叫“过犹不及”,意思是说事情做得过头,就跟做得不够一样,都是不合适的。笔者认为,烟草物流信息化亦是如此。

我们必须肯定信息化对提升烟草物流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作用。信息化助力烟草物流体现在方方面面。比如,有着烟草行业“一号工程”之称的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其核心内容就是利用一维和二维条码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为每件烟、每条

烟确定唯一的身份标识,通过在工业企业件烟入库、商业企业条烟分拣两个环节打码,在工业企业件烟入库、商业企业件烟入库、出库三个环节扫码,实现对卷烟全程跟踪,为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工商企业的计划、仓储、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再如,烟草工商企业利用数字化仓储管理、视频监控、运输调度指挥、GPS 等信息技术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诚然,在当今信息为王的社会中,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较为普遍。但是,基于“事物

如何审查涉烟案件证据

■ 邹海莉

认定某个事实需要证据,证据是为了说明事实的真相,但是证据只有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那么,作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查获涉烟案件时该如何审查涉烟案件证据呢?笔者浅谈几点意见和建议。

证据审查的概念及意义

证据审查是指行政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鉴别真伪,确定其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的程序活动。对证据进行审查能找出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确定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大小,以此来确定案件事实,确定当事人是否有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以及是否应当对当事人依法追究责任或者给予处罚。只有进行审查被认定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才可以最终作为定案的依据。

证据审查必须遵循的原则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证据审查也一样,在审查证据时也应当遵循原则。由于证据的审查包括对个别证据的审查判断和对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因此在审查证据时首先必须遵循特性法则,根据各种证据的不同特点以及相关证据形成的环境条件,进行具体分析以鉴别其真实可靠性。其次,矛盾可能产生于同一证据之中,也可能产生于此证据与彼证据之间,矛盾的出现说明有虚假证据存在。因此必须遵循矛盾法则,进一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排除虚假证据,使矛盾得以解决。再者,为分析鉴别证据的真伪,还应遵循实践法则,通过实验、辨认和鉴定方法,对收集的证据进行真伪鉴别。除此之外,我们还应综合运用综合法则将案件中的所有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和对比,这样才能以确实充分的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结论。

证据审查的有效方法

对证据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目的是为了确定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因此我们对证据的审查可以从证据的固有属性入手,采取以下有效方法审查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一是采取整合认证法,对证据全面审查,具体分析。大多数案件中都存在不同类型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等等,每一份证据的证明力不同,证明事物的程度也必然不同。因此在审查证据时应当整合各种证据,对证据内容的审查必须结合案情进行全面客观地审查,并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笼统的进行高度概括,否则便不能正确审查证据,达不到审查证据客观、关联性的目的。

二是采取资格确认法,审查证据的法律资格。审查证据时必须审查证据是否具有合法形式、客观真实及其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情况。首先应审查证据是如何形成的,是由谁提供的,收集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通过审查证据的来源,可以判断证据是否真实可信。其次应审查收集证据的主体是否合法。收集证据的主体是否合法直接影响证据能力,进而影响其证明力。如果是没有执法资格的人收集的证据则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第三是审查收集证据的程序是否合法。这主要包括审查收集证据的手段、过程等是否符合程序法的规定,尤其是审查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有没有违反法定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则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三是采取对照分析法,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对于任何一个证据,如果只就其自身来审查,往往难以辨别其真伪和确认其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因此证据审查时应注意将某个证据与本案其他证据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针对不同证据的特征有针对性的从相互间的联系上进行审查,通过对照分析,这样就可以发现问题,辨别真伪。

四是采取询问释疑法,对证据进行再确认。询问释疑法是指在审查证据时对某些重要问题尤其是有疑点的问题重新向有关人员询问,确保认定的准确。很多时候对当事人进行重新询问很有必要,特别是一些有疑点的案件,应尽可能地多次接触有关当事人,多次询问,都有利于对有关疑点的证据进行进一步的辨明真伪,去伪存真。

五是采取比较取舍法,对前后变化的证据进行取舍。对前后发生变化的证据,要审查分析原来的证据是否能得到其他证据印证,如能印证就能采信,否则,就不能采信。因此比较取舍法就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前后发生变化的同一证据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后才能更好地作出取舍。

六是采取矛盾排除法,排除存在矛盾的证据。在案件处理时,现有证据间存在矛盾是很正常的,在案件证据存在矛盾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通过矛盾排除法进行分析论证,去伪存真。通过对证据的内容是否与当事人陈述一致,是否与确定的案件事实一致进行分析,以此确定矛盾证据的可采性,排除存在矛盾的证据,采信可靠证据,以证明案件事实。

总之,证据审查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起着承接作用,是一种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的活动,作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只有对证据进行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的审查判断,明确各种证据的证明力,才能使证据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才能保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